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9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鄭湘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60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民國113年1月18日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114年2月25日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1、57、67、99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等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申請自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資產及負債乙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

01 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見本院卷第15至16
02 頁），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分割後
03 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
04 轉，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是揆諸上開說明，原花旗銀行之
05 權利義務關係由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概括承受。

06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7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8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就附表
09 編號3所示信用貸款部分，變更請求自114年9月12日起算之
10 利息（見本院卷第177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
11 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111年7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信
17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約定於每
18 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19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3,6
20 66元（含本金48,765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696
21 元、違約金1,200元、國外交易手續費5元）及附表編號1所
22 示之利息未清償；(二)、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113年1月間，
23 向花旗銀行、原告借款276,000元、693,000元，約定借款期
24 間分別為5年、7年，利息分別按固定利率6.99%、15.98%
25 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26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
27 欠原告883,089元（含本金817,067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
28 償利息64,822元、違約金1,200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
29 清償；(三)、被告於114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借
30 款期間7年，利息按T型指數加碼年利率14.03%計算，並約
31 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64,072元（含本金15萬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2,872元、違約金1,200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營業受讓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信用貸款（滿福貸）一月結單彙總表、債權計算明細一帳務系統畫面、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分期攤還額各2份、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114年3月至114年9月信用卡帳單、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114年3月至114年8月信用貸款帳單、114年3月至114年9月信用貸款帳單、114年1月至114年8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23、199至224頁），且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5日凱銀集作字第1141200914號函及所附台幣對帳單報表查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2988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47、151至155、173至175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營業受讓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60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卡	53,666元	48,765元	自114年9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883,089元	817,067元	自114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6.99
3	信用貸款	164,072元	150,000元	自114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71
合計		1,100,827元			